

97年3月18日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7年3月24日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7年4月9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97年5月28日教務會議通過

年 級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第三學年		第四學年		
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共同 必修科目 (20/36)	軍訓(一)0/2 國文(一)2/2 實用英文 2/2	軍訓(二)0/2 國文(二)2/2 進階實用英文 2/2	英語聽講訓練(一)1/2 體育(一)0/2	英語聽講訓練(二)1/2 體育(二)0/2	法律學群 2/2 通識課程 2/2 體育(三)0/2	歷史學群 2/2 通識課程 2/2 體育(四)0/2	通識課程 2/2		
小計	4/6	4/6	1/4	1/4	4/6	4/6	2/2		
院共同 必修科目 (12/12)	物理(一) 3/3 微積分(一) 3/3	物理(二) 3/3 微積分(二) 3/3							
小計	6/6	6/6							
系專業 必修科目 (49/54)	電子學(一)3/3 數位邏輯 3/3	電子學(二)3/3 數位系統設計 3/3	電子學(三)3/3 電路學(一)3/3 工程數學(一)3/3 計算機概論 3/3 電子實習(一)2/3	電路學(二)3/3 工程數學(二)3/3 微算機原理 3/3 電子實習(二)2/3	電磁學 3/3 電子實習(三)2/3	實務專題(一)1/3	論文寫作 3/3 實務專題(二)3/3		
小計	6/6	6/6	14/15	11/12	5/6	1/3	6/6		
系專業 選修科目	電子組	電子儀表 3/3	感測與轉換 3/3	電子材料 3/3 醫用電子概論 3/3	近代物理 3/3 積體電路分析 3/3	半導體物理 3/3 網路分析 3/3 單晶電路 3/3	元件物理 3/3 雷射工程 3/3 儀器系統設計 3/3 複變函數 3/3	線性系統 3/3 光電元件 3/3 半導體量測 3/3	精密量測技術 3/3 特殊半導體及應用 3/3
	通訊組	通訊導論 3/3	電視學 3/3	光纖通訊概論 3/3	信號與系統 3/3 數位信號處理 3/3	語音信號處理 3/3 通訊系統 3/3 線性代數 3/3	資料壓縮 3/3 電磁波 3/3 通訊原理與應用 3/3	微波工程概論 3/3 無線通訊 3/3	數位通訊 3/3 天線工程概論 3/3 太空通訊科技概論 3/3
	資訊組	程式設計 3/3	資料結構 3/3	離散數學 3/3 視窗程式設計 3/3	系統程式 3/3 微算機系統設計 3/3 計算機結構 3/3	VLSI 設計專論 3/3 FPGA 原型設計 3/3	機率與統計 3/3 精簡指令集電腦 3/3 VLSI 硬體模組設計 3/3 運算單元設計 3/3	電腦視覺 3/3 VLSI 電路測試 3/3 FPGA 系統設計實務 3/3 網路應用程式設計 3/3	工程英文 3/3 人工智慧 3/3 JAVA 行動系統發展設計 3/3

註：一、本課程表適用於 97 學年度入學新生。

二、各科目(或小計)之學分時數以「學分/小時」標示。

三、最低畢業學分為 129 學分，包括校共同必修科目 20 學分，院共同必修科目 12 學分，系專業必修科目 49 學分，選修科目最低 48 學分(12 學分可選修非本系非通識中心開設之課程)。

四、修讀外系跨領域學程開設之課程可列為本系專業選修課程。

五、通識課程 6 學分/6 小時，須修讀「人文與藝術」、「自然與科技」、「社會與管理」等各領域科目 2 學分/2 小時，修課無順序之別，並可分別以日四技核心通識(一)、核心通識(二)、核心通識(三)抵免。

六、歷史學群及法律學群可分別以日間部四技之核心通識(四)及核心通識(五)抵免，或以進修推廣部二技「歷史法律學群」課程內容相同之科目抵免。

七、軍訓：一年級必修，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但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八、體育：一年級至二年級必修，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，不及格者不得畢業。

九、選修：表列者為預定科目，將依各學期實際需要開課。

十、其他選課注意事項，請依本校進修推廣部「選課須知」相關規定辦理。

